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呂靜夏侯詠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五家韻目考)

魏 建 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二號

抽 印 本



mt
P113.1
2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唐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目下注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韻部考目)

魏 建 功

- (1)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的本子。
- (2)王仁昫切韻兩種本子韻目下小注原文。
- (3)王仁昫切韻與陸法言切韻的關係。
- (4)由陸法言切韻次序上推呂夏陽李杜五家部數。
- (5)推求的方法(見注)與結果。
- (6)呂靜韻集考目及解釋。
- (7)夏侯詠韻略考目及解釋。
- (8)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考目及其解釋(合併)。
- (9)關於研究古今音系採用標準韻書的三條意見。
- (10)韻目標字聲紐初必相同。

唐寫切韻存世者,於今七種,¹題“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

(1)法國四種:王觀堂手寫三種,劉曲庵鈔刻一種。日本一種,見西域考古圖,王觀堂遺書別集後編錄入。德國一種,見攝景本於友人齋中。中國一種,吳縣蔣氏印行。

(1)

A411177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者二；一故宮藏本，一敦煌石室藏本，流入法國國民圖書館。兩本編製不同，敦煌本韻目屬法言切韻系，故宮本別自成系。蓋敦煌本爲唐人據法言目次錄仁昉刊補文字者與？故宮本殆依仁昉目次錄而未周者也。知者，故宮本韻目下注呂夏侯陽李杜諸家分合同異者惟平聲之半，而敦煌本所存上去入三韻目下皆注不缺。仁昉自本切韻必爲故宮本目次，而是敦煌本目注非故宮本目次不足符“刊繆補缺”之名，亦非敦煌本目注不足副“刊繆補缺”之實也。

敦煌本目注中稱陸韻者一二處，而言依呂夏陽……諸氏訂異同者居多，是王仁昉博采最初韻書刊補法言切韻也可知。所舉諸氏，悉見法言切韻序中，則其據書可得而知：

<u>呂靜</u>	<u>韻集</u> ，
<u>夏侯詠</u>	<u>韻略</u> ，
<u>陽休之</u>	<u>韻略</u> ，
<u>李季節</u>	<u>音譜</u> ，
<u>杜臺卿</u>	<u>韻略</u> 。”

各家異同見注者，平聲惟故宮本有其半，敦煌本備上去入，今並條列於次。（鈔錄原文，略加簡式句讀）。

冬 無上聲，陽與鍾江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脂 呂夏侯與微韻大亂雜，李杜別，今依陽李。

(2)按王親堂寫殘卷切韻序中所述與此合，廣韻卷首載切韻序中五種以外尙多一種周思言音韻。按呂夏陽周李杜皆隋以前人，呂晉人，餘皆六朝時；王仁昉韻中不載周目，與殘卷序合，疑唐時已佚。

- 眞 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今依夏陽杜。
 臻 無上聲，呂楊杜與眞同韻，夏別，今依夏。
 以上故宮本注，以下敦煌本注。
- 董 呂與腫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旨 夏侯與止爲疑，呂陽李杜別，今依呂陽李杜。
- 語 呂與寢同，夏侯陽李杜別，今依夏陽李杜。
 蟹 李與駭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賄 李與海同，夏侯爲疑，呂別，今依呂。
 隱 呂與吻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阮 夏侯陽杜與混俱同，呂別，今依呂。
 潛 呂與早同，夏侯 今依夏侯。
 產 陽與銑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銑 夏侯陽杜與獮同，呂別，今依呂。
 篠 陽李夏侯與小同，呂杜別，今依呂杜。
 巧 呂與皓同，陽與篠小同，夏侯並別，今依夏侯。
 敢 呂與檻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養 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藥鐸並別，上聲養蕩爲疑，呂與蕩同，今別。
- 園 夏侯與靖 別，今依呂。
 耿 李杜與梗迥同，呂與靖迥同，與梗別，夏侯與梗靖迥並別，今依夏侯。
 靜 呂與迥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囿 李與厚 同，夏侯別，今依呂。
 广 陸無此韻目，失。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范 陸無反，取之上聲，失。
 宋 陽與用絳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至 夏侯與志同，陽李杜別，今依陽李杜。
 泰 無平上聲。
 祭 無平上聲。
 怪 夏侯與泰同，杜別，今依杜。
 隊 李與代同，夏侯爲疑，呂別，今依呂。
 廢 無平上聲，夏侯與隊同，呂別，今依呂。
 願 夏侯與愿別，與根同，今並別。
 諫 李與欄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霰 陽李夏侯與線同，夏侯與[。]同，呂杜並別，今依呂杜。
 嘯 陽李夏侯與笑同，夏侯與効同，呂杜並別，今依呂杜。
 効 陽與嘯笑同，夏杜別，今依夏侯杜。
 箇 呂與禡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漾 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並別，去聲漾宕爲疑，呂與宕同，今[□]。
 敬 呂與諍同，勁徑並同，夏侯與勁同，與諍徑別，今並別。
 宥 呂李與候同，夏侯爲疑，今別。
 幼 杜與宥候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豔 呂與梵同，夏侯與榛口，今別。
 陷 李與鑑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3) “與”字下當有脫字，若以錢韻例之，疑“夏侯與同”四字爲衍文。

嚴 陸無此韻目、失、
 沃 陽與燭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櫛 呂夏侯與質同、今別、
 迄 夏侯與質同、呂別、今依呂、
 月 夏侯與沒同、呂別、今依呂、
 屑 李夏侯與薛同、呂別、今依呂、
 洽 呂與 夏侯別、今依呂、
 錫 李與昔同、夏侯與陌同、呂與昔同、與麥同、今並別、
 藥 呂杜與鐸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余取唐行法言韻次，依注語寫各家目，凡原日未注者設其與陸韻同，平上去入上下推擬，粗得其數如下：

呂	175	夏	180	陽	182	李	184	杜	190
陸	193								
王	195								

由上列數字觀之，韻部先少後多自可想見。雖然，敦煌本王仁昫韻本於法言，而增嚴之上去二部，故較法言韻多者即所增之部數，其總數且得兩本可以互勘，（故宮本僅韻目及次第之異；）陸王以前各家王韻有未注者，其數果爲上列，抑更有增減，可疑之韻以外是否猶有問題？凡此之類皆欲於本文試爲探討者也。

吾人欲自陸韻次序上推呂杜諸家原序，當由陽聲與入聲對照入手，惟陸韻之陽不與入配，入自爲一系統，陽已變其原與此入相對之系統爲新次第，是宜返其初序。陰聲則可仍陸之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次序。余以六法⁴求陰陽入三類,五家之韻目部數有已確知其有無者及未可決定其有無者,重爲總計如次:

			呂	夏	陽	李	杜	陸附	王附	李附
已 知	陰	平	15	20	10	12	15	21	21	22
	聲	上	15	20	10	12	15	21	21	22
	類	去	20	21	13	15	18	25	25	26
部 數	陽	平	21	30	15	11	15	33	33	35
	聲	上	19	28	15	11	15	30	31	33
	類	去	20	28	15	11	15	31	32	34
	入聲類		20	26	13	11	13	32	32	34
未 知 有 無 部 數	陰	平	2		9	5	5			
	聲	上	2		9	5	5			
	類	去	2		10	6	6			
	陽	平	3		14	17	12			
	聲	上	3		13	15	11			
	類	去	3		13	16	12			
	入聲類		3		13	16	12			
總計			148	173	172	163	169	193	195	206

表中所得韻部數目與前列相較,可信更當確實;而於分合次第,聲類先後,果與余說陽聲應按之唐代韻目入聲次第相合之假設驗,陰聲次第從來無大變更亦爲余所憶中。所以知其然者,說詳余跋敦煌石室存殘五代刻本韻書文中。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茲五家者，夏侯氏目得其全部；呂氏目缺疑十八韻，實陰聲二，陽聲三，入聲三；陽李杜缺疑過半。爰就呂夏侯二氏目表，分類論之。陽李杜撮其可說者說。

(4) 余所用六法：

- (一) 王注凡甲與乙同者，皆存乙而去甲，如呂董與腫同，故呂目無董而有腫。
- (二) 王注凡甲與乙別者，則兩者並存，如夏侯董與腫別，故夏侯目董腫皆有。
- (三) 王注凡甲乙亂雜或疑者，皆並存甲乙；其亂雜者兩處互見，疑者在目旁加“?”。
- (四) 王注凡有缺而不符者，或四聲注詳略不同者，悉以其他有注可對照者推定；如呂目平去入聲不列惠莖屋，即自上聲推定，又有注不明，尤注缺，即自去聲寘注推定。
- (五) 王注如各家皆無注文者，作為各家皆同有此目，如覃侵蒸登嚴凡支模齊祭泰等是。
- (六) 王注有一二家在注中叙明者，其餘各家作為未知有無此目，如東韻下陽李杜三家無從確知其有無，故寫目而外加方口。(本文以括弧代之。)

自此六法排列之韻目，因下文分別叙論，避複從略。

- (5) 五家以外，並列陸法言韻數，王仁昫韻數，示一標準；又列李舟韻數，即廣韻韻數，便作比較。三種韻皆非本文所論，故注“附”字。

呂靜韻集考目

冬 宋沃
鍾腫用燭

江講絳覺

右陽聲入聲第一類陽聲收ㄓ，入聲收ㄒ。冬無上聲韻，王仁昫注注明。敦煌本董注呂與脛同，送未注，而東缺不可見，自上聲推定其無東董送屋。呂書爲韻書之始者，東冬之分必不甚嚴；且王仁昫韻故宮本冬注“陽與鍾江同”，與敦煌本宋注“陽與用絳同”，沃注“陽與燭(覺)同”合，足見法言以前東冬不分者有之，冬鍾江不分者有之。冬上聲“誼”字不附董中而附脛中，其初有冬無東也可以想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中云：“又以‘登’‘升’共爲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儔，恐非爲得，將來君子，幸留心焉。”

按攻今一東二冬並收，王寫殘卷第二種二冬有之，不入一東。陸氏時指以爲非者，蓋東冬既分立後之韻，音不應歧出也。自其所以分歧之故言，可見東冬本不分，一旦分之，乃生穿錯。王氏觀堂集林 韻書增補八，六朝人韻書分部說云：“知呂氏別冬於鍾江，則東冬鍾江之分爲四可知矣。”

按王氏未見敦煌本王仁昫韻董韻法故云。又王氏以爲王仁昫韻目所注爲“必陸法言切韻目錄下原注”。

按敦煌本廣嚴范三韻下注陸韻情形，可知此乃王仁昫所謂“刊繆補缺”之刊補而加之注者，非陸書原注。

支紙寘

脂旨至

之止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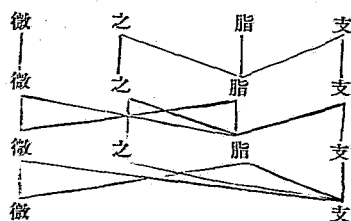
微尾未

右陰聲第一類。支韻王仁昫無法，以謂王意各家無寘異

故不加注，乃直列之。惟陸法言切韻序云：“支脂魚虞共爲一韻，”指爲諸家之失，今支脂無異各家分立，與陸說無從證定矣。脂，故宮本王注呂夏侯與徵韻大亂雜，是脂徵收字穿錯而韻爲兩部也。敦煌本注，旨夏侯與止疑，呂陽，李杜別，至夏侯與志同，陽李杜別，按至志呂亦當別，據旨注與至注附定。王觀堂考呂靜分部，據顏氏家訓“爲，奇，益，石，分作四章”語，謂“韻集實……分支與麥各爲二”。按觀堂以爲王仁昫韻目下注是法言原注，故乃繼云：“今王目支下不云呂分爲二，…則五家與陸韻異同，目中亦未盡著”。顏氏所謂“爲，奇，益，石，分作四章，”指“爲，”“奇，”不同在支韻，“益，”“石，”不同在昔韻，（王說麥韻誤也）。未必支韻昔韻各分爲二之意，蓋顏評呂書收字歸韻不一律，大抵應同在支，昔韻字穿錯列入別韻，有如“爲，”“奇”異部，“益，”“石”分居，非支，昔韻部可從而斷爲二也。

支韻字雜淆入於他韻，亦有旁證。觀堂別集後編載陸法言切韻斷片考中，脂韻“伊”字上有“市支反”三字，王氏以爲“脂韻中字以‘支’字切之，殊失界限，或係轉寫之譌”云，此可見“爲，”“奇”之作二章或即此種事實。今廣韻（古逸叢書本）六脂“尸”字下注“式之切，”猶亦有此現象也。然則呂目支脂固分，而脂徵亂雜，蓋此一類，四韻分別，收字穿插不一耳。又陸法言固亦明言有支脂共爲一韻者，自其合知其分矣。“脂，徵大亂雜”一語，可證脂與徵音呂氏時本混。支脂之徵四韻先後，意者當有下列變遷：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虞麋遇

模姥暮

右陰聲第二類。模韻王仁昫無注，照支韻例。韻注呂與麋同，御無注，魚缺不可見，自語推定其無魚語御，與法言切韻序“魚虞共爲一韻”說合。

齊薺霽

祭

泰

？ ？ ？（佳蟹卦）

？ ？ ？（皆駭怪）

夫

灰賄隊

哈海代

廢

右陰聲第三類第四類。佳皆蟹駭卦怪韻注中未及呂氏，故缺。祭泰夫無注。齊亦無注。祭泰次第未依陸韻，按怪注夏侯與泰同，是法言以前泰次近皆可知。佳皆自灰哈分立情形推之，呂氏或亦別立。廢注夏侯與隊同，呂別。

則廢或如王仁昫韻故宮本目次在隊前夬後也。余考韻鏡韻目以爲去聲四韻次第，泰當在代後，廢在夬後，祭在霽後，夬在怪後。今於呂氏目惜無由考定。且此四韻於“古去爲入”之說最關切，特王仁昫注已不可據斷前古，抑呂書此本在入聲類中亦不得知，乃姑沿切韻系統立目。觀注“夏侯與隊同，呂別”，蓋呂書固四韻獨立，可想見也。

文吻問質

殷 迄

元阮願月

魂混恩沒

痕很恨

寒旱翰末

？ ？ ？ ？（山產黠鎋）

先銑霰屑

仙獮線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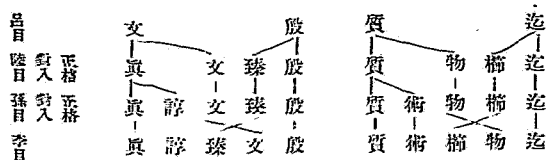
右陽聲入聲第二類，陽聲收 -n，入聲收 -t。真注呂與文同，軫震質推知亦與吻問物同；而櫛注呂與質同，是呂以真文臻合爲文，而櫛質同爲物，物又用質爲目也。隱注呂與吻同，迄注呂與質別。自隱吻合，知愨問亦合。自迄質別，知隱文必別。於是知臻韻之立，初本無有，真文亦未嘗分也。

臻櫛之所由分疑是殷迄之遷變，今廣韻臻上聲“諫”字不附吻或軫中而附隱中，未嘗非其痕跡。痕入聲“荝”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字附沒中,亦可參證附入之部必兩相關聯也。唐以後真後立諄,既成真諄文欣之分野,復出一臻,實爲不倫!故此韻於論切韻音者頗致疑難。知文臻之次第自物櫛之顛倒,唐代惟王仁昫韻之故宮本目次與李舟韻目作櫛物耳。

然則真諄臻文殷之沿革又當有其歷史。(表見本節末)阮注呂與混俱別,月注呂與沒別,元顯據以推定。魂痕寒無注,依法言舊目分痕於魂,而未別桓於寒,疑呂氏寒或亦未嘗別出於魂也,然姑存之。潛注呂與旱同,故寒後推知無刪。山不可知,產注夏侯與銑獮別,陽與銑獮同,未注呂氏故缺疑。銑注呂與獮別,屑注呂與薛別,推知先仙霞線必分,法言切韻序云,“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不與之合。王仁昫於產下注夏侯與銑獮別,陽與銑獮同,是韻書之始平聲決不分先仙以下別起一二三四數次之徵。若爲斷截,山不應屬上,而先仙不當居下。世之以上下平誤爲於音聲上有精義,而不信分卷之梗宜者可以察焉。



蕭篠嘯
宵小笑
豪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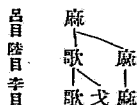
右陰聲第五類。舊注陽李夏侯與小同,呂杜別,趙注陽李

夏侯與笑同,夏侯與効同,呂杜並別,故知蕭宵呂氏爲二韻。

巧注呂與皓同,効不注呂氏,自巧注推定無肴効。

麻馬禡

右陰聲第六類。箇注呂與禡同,夏侯別,故知歌賀箇與麻馬禡呂不分也。歌戈麻三韻,古音學者以麻爲變韻,觀此可知歌戈實自麻出。



王仁昫韻合佳於此,爲歌佳麻一類,王觀堂云“近世言古韻者合”。按此列佳在歌後,必未分戈於歌以前事實。今據唐代韻書目次知至李舟方立戈韻,然則王仁昫在李前,可爲余說驗。蓋王仁昫認佳音爲ia ua與歌之a一類,李舟別ua, ya之戈與歌a對,而佳襲舊次在皆前不更調也。

青迥勁昔 庚梗靜麥

右陽聲,入聲第三類,陽聲收-ŋ,入聲收-k。按余考六朝以上入韻次,陽聲悉依唐代入聲韻次,驗之王仁昫注,自此以下諸陽聲適相符合。唐人韻目,法言以下皆徵覃談陽唐於麻後庚前,庚耕清青之次又與入聲錫昔麥陌逆。王觀堂說唐人韻書覃談在陽唐前,“疑是魏晉六朝舊第”(觀堂別集後編頁三)而於入聲之次第不與陽聲對者,以爲“韻書自隋至於有唐中葉固未有條理秩然之韻次,如今所見之廣韻者也。”(觀堂集林遺書本卷八頁十五) 邵意

適得其反，說詳敦煌石室存殘五代刻本韻書跋中。唐代韻目入聲十六錫十七昔十八麥十九陌，故知覃談陽唐法言所移，而復顛倒青清耕庚舊次。王仁昫注呂氏錫與昔同與麥同，靜與迥同，耿與靖（即靜）迥同，與梗別，敬與靜同，勁與迥同，梗下注殘缺不辨，前後上下推定，知呂氏原有青庚二部，其去入即清耕相對者，蓋此四韻本爲二韻也。王觀堂乃謂故宮本王仁昫入聲與陸孫諸家不同；“且其平入分配之法，以點配魂，以月配豪，以陌（麥）配歌，故陽聲或無入，陰聲或有入，而格（陌）昔二韻乃無所配，與陸孫二家配隸入聲之法不同”，致疑仁昫刊綴補缺切韻於陸韻次序蓋無變更，今故宮本爲寫書者所亂，非其原次。

（觀堂集林遺書本卷八頁八）余於王氏所疑處悉有可解，不俱陳。（參看跋五代刻本韻書文）茲可論者，厥惟呂清耕與青庚既不別，而與蒸登或亦不別一事。王仁昫韻平聲耕清在庚青間，其入聲格昔在洽狎，業乏間，而蒸登職德分在斤侵類，格昔之位次即他韻書職德所在。然則王韻無殊以清耕當蒸登，寫韻者入聲依其新次，而平聲沿習未改也。果此推斷爲信，是清耕與蒸登相併爲二部，與呂氏此目無清耕也正合。王觀堂亦既言呂目“耕清爲一，蒸登爲一，”以合顏氏家訓“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音辭篇）之說；余更復爲修正者，呂靜“清蒸不分，耕登不分，”是也。顏氏“成，仍宏，登，”四字之序，恰合清蒸，耕登之分，清耕爲次，正唐以前舊目。呂既併清耕於蒸登，是當時清耕不近青庚可知，而後來以昔麥爲其入聲者，乃別於蒸

登以配青庚所分割之平上韻，更爲青庚定去入之韻矣。於是自青至庚對自錫至陌。殆後陽聲又變次爲自庚至青，入聲亦從而自陌至錫；陸詞至於孫愐，正青至庚改易爲庚至青，入聲未改舊次。王觀堂據顏氏語“爲奇益石，分作四章”，證呂支，昔（王誤爲麥）韻分爲二部，支韻余已論之，按昔韻亦然，只可言其所收字淆入他韻，不得謂昔卽折爲二也。支或爲與脂混，是得旁証所言，至於昔，無可設擬；但疑昔或與麥淆，或以清耕與蒸登不分故，而與職德亂雜歟？

侯厚候

幽黝幼

右陰聲第七類。有注缺殘。宥注呂李與候同，據以定呂尤有宥同於侯厚候。幼注杜與宥候同，呂夏侯別，故知呂有幽黝幼。陸韻序曰：“先仙尤侯，俱論是切”。尤，侯，呂正不分，說合。

覃感勘合

？ ？ ？ ？ （咸霰陷洽）

銜檻鑑狎

？ ？ ？ ？ （添忝搥帖）

侵寢沁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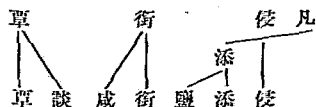
右陽聲，入聲第四類，陽聲收-m，入聲收-p。按六朝以上韻次舊第，入聲合盍洽狎鑿咍七韻相次，正後世假定收-p類也。唐入本法言，別合盍對之覃談與侵唐連次移庚耕

清青之前；倒緝對之侵於甄估對之鹽添前；別洽狎對之威銜於業乏對之嚴凡前，與燕登連次。是覃談音變近陽唐，陽唐又變近庚青，乃同位於庚前也。鹽添侵之顛倒正如責庚之易爲庚青。威銜之移嚴凡前，必音近嚴凡可知。

王觀堂曰：

古音覃談諸韻與侵東近，亦與陽唐近。詩大雅桑柔，瞻與相，臧，狂韻，商頌殷，武，監，嚴，潛，與迫韻。楚辭天問嚴與亡，饗，長韻。急就篇，談與陽，桑，讓，莊韻。易林屯之離，蠱之大，壯均以男與陽韻，蒙之革以饒與香，管韻。是覃談陽唐聲類本相近，後鹽添威銜嚴凡，六部先分出而變爲閉口韻，而覃談尙未盡變，故廁於陽唐前而與鹽添六部異處。此當是聲類韻集以來已自如此，而唐人仍之，至李舟乃改正之耳。（唐人韻書覃談在陽唐前說，說堂別集後編頁三。）

按呂氏目有覃無談，取注呂與鑑同，是知談與銜同。洽注殘缺，不可考，故有無威部不可知。甄注呂與梵同，故知呂無鹽部。甄注夏侯與捺同，知夏侯有添部，而呂不可定；按鹽既同於凡，是殆無添之故歟？覃侵皆無注，如前支模諸韻例推定也。如此，呂目或止覃銜侵三閉口韻，添後出與談威鹽諸韻同爲各家增分，則略可考見其先後爲：—



所謂覃談本近陽唐，實陽唐本可近覃談，覃談變近於陽唐

乃與他閉口韻異處。今且知鹽添出自凡，凡與陽唐本一類，（下詳）則覃談陽唐同列與鹽添嚴凡分居，其因果適為互相對映之關係矣；同時咸銜移與蒸登嚴凡為次；又正似覃談之與陽唐為次也。然則後世之閉口韻陽聲，其始惟覃談咸銜，後復增鹽添嚴凡，而成李舟所列音類，世之察者可喻余言。

唐蕩宕鐸

蒸拯證職

登等磴德

嚴广儼業

凡范梵乏

右陽聲，入聲第五類，陽聲今收 -ŋ 及 -m，入聲今收 -k 及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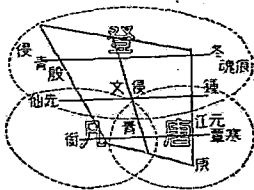
按王注末四韻無注，故悉列目；養漾藥注呂與蕩宕鐸同，知無陽養漾藥。此類韻所附之聲，疑為與 -ŋ -m 以至 -n 及 -k -p 以至 -t 易混近者，則陽聲當是鼻韻，入聲當是通聲，⁷如江浙方音是。愚嘗謂陰陽入對轉之橋為鼻韻及所謂“促音”。今考唐以上韻目次第，顯然別列陽唐蒸登嚴凡於末，自成一類；而唐代韻次，或同於 -ŋ -k 類，（陽唐列鍾江後）

- (6) “儼”字據王仁昫切韻（敦煌本）收字立目，故宮本作“嚴”與平聲“嚴”字混而不辨。後世“儼”為上聲去聲用“儼”或用“險”。本文據王注而作，故用王目字而略變通，不與他韻同也。

- (7) 詳古陰陽入三聲攷，本刊二卷四號。

或同於 -n -t 類, (登列斤後) 或同於 -m -p 類, (蒸列侵後) 或同於 -m -p 類而共近於 -ŋ -k 類; (覃談陽唐連列於庚前) 至李舟而下位次始定, 陽唐在庚前, 蒸登在青後, 嚴凡居末。是六韻必與其列次之各韻有主要相同之韻讀, 而所附之聲又必爲易混於各韻所異之聲者明矣。陽唐初與覃談同列在庚前, 王仁昫次之於鍾江。唐韻初當爲 -aŋ, 江韻當爲 -aŋ, 覃談當爲 -am -am, 陽唐必爲 $\tilde{a}$ 或 $\tilde{o}$ 以至 $\tilde{a}\eta$, $\tilde{c}\eta$, $\tilde{a}m$, $\tilde{o}m$, 乃先後有此諸位次。蒸登初與鹽添爲次, 鹽添呂氏本同於嚴凡, 王仁昫以登次斤, 以蒸次侵, 李舟並列蒸登在清青後。鹽添自嚴凡出, 下論之。斤韻當爲 -in 或 -im, 侵韻當爲 -im 或 -om, 清青韻李舟後當爲 -iŋ 或 -aŋ, 蒸登必爲 $\tilde{i}$ 或 $\tilde{o}$ 以至 $\tilde{i}n$, $\tilde{o}u$, $\tilde{i}m$, $\tilde{o}m$, $\tilde{i}\eta$, $\tilde{o}\eta$, 乃先後有此諸位次。王仁昫韻庚青之入爲陌(陌)覺(錫), 王青作冥, 故入目作覺(覺)耕清之入格(麥)昔不與同列, 而位當唐時韻目賊德, 果其有意, (平之清耕寫者未改) 是蒸登音本可近耕清(當顛倒爲清耕)可知, 亦即清耕音變近於蒸登也。今音 -in 與 -iŋ 大部方音不分, -im 又轉變爲 -in, 故蒸登既近耕清, 亦可有與斤(侵)侵相近之事實。嚴凡始終居末, 法言以降列咸銜於其前, 獨韻鏡及敦煌石室存殘五代刻本韻書列蒸登於其後。呂氏目自王注知鹽添韻實本與嚴凡音近, 謂鹽添自嚴凡出可也。鹽添之立, 必嚴凡變近咸銜所有現象。咸銜韻當爲 -em 或 -am, 而嚴凡韻必爲 $\tilde{e}$ 或 $\tilde{a}$ 以至 $\tilde{e}m$, $\tilde{a}m$, $\tilde{e}n$, $\tilde{a}n$, $\tilde{e}\eta$, $\tilde{a}\eta$, 蒸登音上已言之, 唐代人位次蒸登咸銜嚴凡相連, 必爲 $\tilde{i}\tilde{e}\tilde{a}\tilde{o}$ 之相近也。故

自嚴凡出之嚴添當爲 -cm, 唐代韻目乃與侵連次在蒸登前。今音實況,嚴凡已隨侵銜諸韻變入附 -n 類。按之唐存舊入次序而論,則陽唐蒸登嚴凡之次正自舌後降韻而舌後升韻,而舌中韻,而舌前升韻,而舌前降韻諸鼻韻之排列也。今呂目陽唐只有唐;其蒸登嚴凡,王仁昉無注,無由定其分合,然呂目大抵凡後世開合分列之韻類多不分,不考不得旁證未加併合,意者或亦蒸登但有登,嚴凡但有凡;若曰呂時列唐登凡三部爲一類,說當不謬。爲欲明辨音類,假定圖位,唐登凡三部分域,瞭如指掌;更設呂目諸陽聲位次,並書圖中,觀三部界區所涵括者,可以明法言以來各種別叙之理矣。



- (8) 嚴在陸時上去猶缺,呂時有否亦是問題。自陸無嚴上去聲一點,可想見本只有凡耳。又今廣韻拯韻猶無反切,注取蒸上聲,亦可見蒸韻後出之迹。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中云:“又以‘登’‘升’共爲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僻,恐非爲得。將來君子,幸留心焉”。更足徵登蒸初合爲一之事實爲可信。

夏侯詠韻略考目

東董送屋

冬 宋沃

鍾腫用燭

江講絳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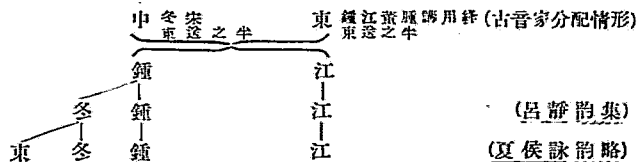
右陽聲入聲第一類，與呂氏目同，惟分東冬爲異。東冬分立，蓋自夏侯氏起。按呂氏無東，於自切韻音定‘本’，‘變’韻之法頗致動搖。自呂氏有腫無歌，更無戈之事實，合而上推，益見今日論切韻音亦尙多問題，緣韻書自‘隨音歸類’之意起，至於隋唐而下是否不無‘人爲分合’之事，固不得不省察也。自呂與夏侯之異同中，可得若干假設於四部先後分合之跡及古音家分部合併情形互相證論。余合——

(1) 王仁昫注冬宋沃陽休之與鍾用燭同；

(2) 王注冬無上聲，而切韻附“誼”字腫韻不附董韻中；

(3) 王注呂董與腫同；

而知呂氏以前惟有鍾江之分，此鍾江卽古音家之中東部也。今取江有誼諸聲表東冬(即中)所分配切韻目觀之，知鍾韻字原亦爲東冬部古音(呂時以前)已變後所定，不過韻書之始只分鍾江乃當古東冬分別之遺痕也。



(呂靜韻集)

(夏侯詠韻略)

眞軫震質

文吻問物

臻

殷隱愀

魂混恩沒

痕很恨

寒旱翰末

刪潛諫黠

山產禪鎋

仙獮線薛

右陽聲入聲第二類，與呂氏目同異互出：呂以眞文臻合爲文，膾質同爲物，以質目當物目；夏侯分眞文臻爲三，而簡合於質。呂有殷迄，無其上去；夏侯有殷及上去之隱愀，而迄合於質。按此四韻在呂目中說訖。今隱注夏侯與吻別，迄注與質同，合呂氏分合情形所表現者，眞諄臻文殷之切韻韻目沿革當自文韻一類分出。呂有元，夏侯無，王注阮與混很同，顯與恩別與很同，月與沒同，故知元同於魂痕。

按前四韻古音家眞(先)部音，此三韻古音家文(諄)部音，寒以下古音家元(寒)部音；此元合於魂痕，與今音異，與古音家分配亦殊。眞部古音家以眞臻先軫諄震愀及諄準稕之半當之，文部以文殷魂混恩沒很恨及諄準稕之半當之，而元部以元寒桓刪山仙阮旱緩潛產獮獮換諫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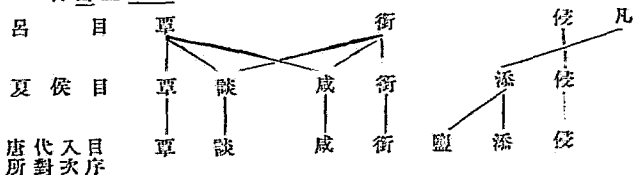
庚梗 陌

(22)

言乃爲四韻。按錫韻呂同於昔麥，而夏侯同於陌，顏之推議呂分“益”“石”爲二章之失，其理於此可見。蓋錫既同於昔，又同於麥，必昔麥間有穿錯，呂固不分，顏乃視爲病也。夏侯去顏時不遠，錫與呂之合昔麥者異，顏所審音當是夏侯氏時代以後者。

覃感勘合
談敢闕盍
咸鹽陷洽
銜檻鑑狎
添忝搥帖
侵寢沁緝

右陽聲入聲第四類。呂有銜無談，夏侯銜談均有之。咸韻呂缺疑，王注洽韻下殘而不能明也；然陷韻下注夏侯與鑑別，合敢下注與檻別，故知夏侯談咸銜三韻分立。鮑下注夏侯與搥同，故知無鹽有添。呂目注云鮑同於梵，已斷其無鹽，且鹽本近於凡而添當亦無有。夏侯時代在呂後；自呂目狀況推言閉口陽聲韻初惟覃銜侵三部，迨夏侯時覃談分衍爲覃談咸銜，又自凡分添入於此類，合侵（覃侵二韻無注，推定各家皆有之。）則爲覃談咸銜添侵之序。故自呂至夏侯而下，閉口韻先後情形，得更列次如下：



陽養漾藥

唐蕩宕鐸

蒸拯證職

登等瞪德

嚴廣儼業

凡范梵乏

右陽聲入聲第五類。末四韻與呂同以王注無文，因悉列目。陽唐藥鐸有別，養蕩漾宕別否爲疑，見養韻下注云：“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藥鐸並別，上聲養蕩爲疑。”漾下注云：“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口口並別，去聲漾宕爲疑。”藥下注云：“呂杜與鐸同，夏侯別”。按呂無陽有唐，夏侯別陽唐之平入，而上去尙未顯明分析，以前一類閉口韻例之，蓋本只有唐一部，後始分爲二，乃在夏侯時開其端也。合此諸例，蒸登嚴凡初亦當爲登凡二部，述呂靜目時已言之。此類音說詳呂目下。茲並前二類表其分部列次變遞情形：

支紙寘¹

脂旨²

之止³志

微尾未

右陰聲第一類。王注脂下云，呂夏侯與微韻大亂雜，宣下云，夏侯與止疑，至下云，夏侯與志同。古音家於支脂之之分，自段茂堂辨之，隋唐以來本已亂雜，故呂夏侯皆然也。

且夏侯旨與止疑，至與志同，脂又與微亂雜，是夏侯與呂或本又不同：呂脂微分而相亂雜，夏侯乃竟無脂歟？

魚語御

虞麌遇

模姥暮

右陰聲第二類。語注呂與麌同，夏侯陽李杜別，故知夏侯魚虞模當分爲三也。呂目惟虞模二部。

齊霽霽

祭

泰

- (9) 呂目余以法言韻次分列，呂書是否陽入相貫，而次第又是否如法言目，固皆不可知。晉時“四聲”說猶未興，所考呂目雖略得其概，皆以唐人規矩爲之繩墨，如古音家定周泰韻部用唐韻目也，識者諒之。茲於夏侯目分陽陰二聲述之，（入陽陽下，）爲欲明聲類情形，而豈以法言次第爲準的也。

佳蟹卦

皆駭

夬

灰?賄?隊?

哈?海?代?

右陰聲第三類第四類。賡祭泰夬無法推其與後世同。蟹注夏侯與駭別，故知其佳皆爲二。怪注夏侯與泰同。按佳皆於呂目無考，夏侯以怪合泰，是佳蟹始分爲二，而去猶未分，且泰近佳蟹之去，與法言近賡之去位爵前不同。賄海注夏侯爲疑，隊代亦注爲疑，是灰哈之分當爲疑也，呂目有別。廢注夏侯與隊同，知或有灰賄隊而無哈海代。泰廢本與祭夬同無平上聲而夏侯混同於有平上聲之怪隊，蓋古與入爲一類之去聲至是一變其性質矣。陰陽入之分錯亂於平上去入者，其始於呂夏侯之際乎？

宵小笑

肴巧効

豪皓号

右陰聲第五類。僊注陽李夏侯與小同，鹽注陽李夏侯與笑同，與効同，知無蕭篠嘒。巧注呂與皓同，陽與僊小同，夏侯並別，効注陽與嘒笑同，夏杜別，知宵肴豪分爲三。（蕭篠嘒已知併於宵小笑）。

歌幫箇

麻馬禡

右陰聲第六類。簡注呂與禡同，夏侯別，故知歌麻爲二。

呂目下余說王仁昫合佳於歌麻間，爲未分戈於歌以前事實；且呂只有麻，法言有歌麻，則夏侯氏目實始之。

尤?有?宥?

侯?厚?候?

幽黝幼

右陰聲第七類。有注殘缺不明。宥注呂李與候同，夏侯爲疑。幼注柱與宥候同，呂夏侯別。自幼注知有幽；而尤候當並有，宥注云疑，言其分合也。此類呂目尤候不分，以魚虞模之呂有虞模而夏侯增魚，及呂只有麻而夏侯增歌例之，夏侯固可尤候幽分而爲三也。

*

*

*

陽休之韻略考目

李季節音譜考目

杜臺卿韻略考目

右三家韻目，王仁昫注有缺略，茲於所缺加（）列之；陽李杜三格並行。

陽

李

杜

（東董送屋）（東董送屋）（東董送屋）

（一）（冬宋沃）（冬宋沃）

鍾腫用燭（鍾腫用燭）（鍾腫用燭）

江講絳覺	(江講絳覺)	(江講絳覺)
支紙寘	支紙寘	支紙寘
脂旨至	脂旨至	脂旨至
之止志	之止志	之止志
微尾未	微尾未	微尾未
魚語御	魚語御	魚語御
虞麌遇	虞麌遇	虞麌遇
模姥暮	模姥暮	模姥暮
齊霽霽	齊霽霽	齊霽霽
祭	祭	祭
泰	泰	泰
(佳蟹卦)		(佳蟹卦)
(皆駭怪)	皆駭怪(二)	皆駭怪
夬	夬	夬
(灰賄隊)		(灰賄隊)
(哈海代)	哈海代(三)	(哈海代)
(廢)	(廢)	(廢)
真軫震質(五)	(真軫震質)	真軫震質(五)
文吻問物	(文吻問物)	文吻問物
	(臻櫛)(四)	
殷隱焮	(殷隱焮迄)	殷隱焮

(元阮願月)

魂混恩沒 (魂混恩沒) 魂混恩沒
 痕很恨 (痕很恨) 痕很恨
 (寒旱翰末) (寒旱翰末) (寒旱翰末)
 (刪潛諫黠) (刪潛諫黠)

山產襴鎔 (山產襴鎔)

仙獮線薛(六) 仙獮線薛(六) 仙獮線薛(六)
 蕭篠嘯

宵小笑(七) 宵小笑(七) 宵小笑(七)
 (肴巧効) 肴巧効

豪皓号 (豪皓号) 豪皓号
 (歌哿箇) (歌哿箇) (歌哿箇)
 (麻馬禡) (麻馬禡) (麻馬禡)
 (青迴徑錫) 青迴徑(八) 青迴徑(八)
 (清靜勁昔) 昔 昔
 (耕耿諍麥)

(庚梗敬陌) 庚梗敬陌 庚梗敬陌
 (尤有宥)

(侯厚候) 侯厚候(九) 侯厚候(九)
 (幽黝幼) (幽黝幼)

覃感勘合 覃感勘合 覃感勘合

(談敢闕盍) (談敢闕盍) (談敢闕盍)
 (咸嫌陷洽) (咸嫌陷洽) (咸嫌陷洽)
 (銜檻鑑狎) (銜檻鑑狎^(十)) (銜檻鑑狎)
 (鹽琰艷葉) (鹽琰艷葉) (鹽琰艷葉)
 (添忝搥帖) (添忝搥帖) (添忝搥帖)
 侵寢沁緝 侵寢沁緝 侵寢沁緝
 (陽養漾藥) (陽養漾藥) (陽養漾藥)
 (唐蕩宕鐸) (唐蕩宕鐸) 唐蕩宕鐸^(十一)
 蒸拯證職 蒸拯證職 蒸拯證職
 登等磴德 登等磴德 登等磴德
 嚴广儼業 嚴广儼業 嚴广儼業
 凡范梵乏 凡范梵乏 凡范梵乏

(一)冬注陽與鍾江同,冬注陽與用絳同,沃注陽與燭同,故知陽無冬宋沃,合之呂無東董送屋適相映照。陽有無東董送屋不可知,然或有之,即如呂之有冬宋沃也;若無,與余於夏侯目下所論者正合。

(二)蟹注李與駭同,以上推平去,故知李無佳蟹卦。

(三)脂注李與海同,隊注李與代同,以上去推平,故知李無灰脂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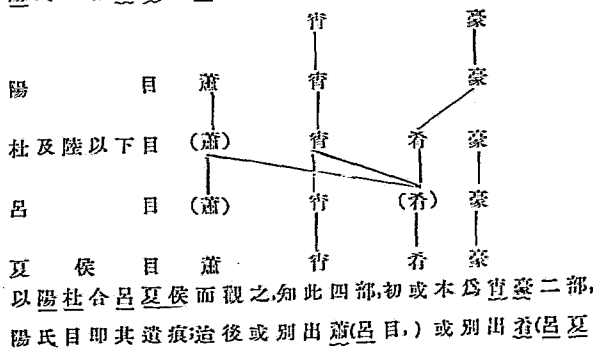
(四)臻注呂楊(陽譌)杜與眞同韻,夏別,櫛注呂夏侯與質同,是惟夏侯於平聲分出臻韻,入聲仍無櫛韻也,陽杜既不分眞臻爲二,質櫛當亦相合。諸家悉無臻櫛,或有之亦僅

姑割其陽聲耳，然則李氏雖未見注其有無，謂之不立臻櫛，抑何不可？

(五)自真至痕，悉依夏侯目推定陽杜二家與之相同。真注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隱注呂與吻同，夏侯別。阮注夏侯陽杜與混俱同。顧注夏侯與愿別與恨同。道注夏侯與質同。月注夏侯與沒同。真阮皆以夏侯陽杜並舉，故隱顧迄月得以夏侯目假定推之也。

(六)產注陽與銑獨同。銑注夏侯陽杜與獨同。諫注李與綱同。殺注陽李夏侯與線同，夏侯與口同，呂杜並別。屑注李夏侯與薛同。故知陽李皆無先銑殺，李有山無刪，陽又無山，而杜雖有殺線之別，當從銑注推其亦無先銑殺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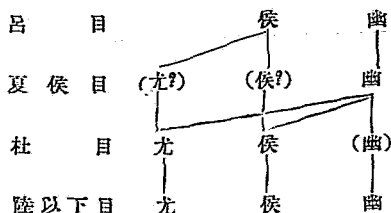
(七)篠注陽李夏侯與小同，呂杜別。巧注呂與嘯同，陽與篠小同，夏侯並別。嘯注陽李夏侯與笑同，夏侯與効同，呂杜並別。効注陽與嘯笑同，夏杜別。故知陽李皆無蕭嘯，陽又無肴巧効。蕭宵豪分而為四，備於杜氏。陽氏僅有宵豪。李有缺疑，置不論。



侯李目；) 杜氏以下並分蕭肴，乃爲四部。蕭蓋自宵出，而肴以諸家分合知有自豪及宵兩出者。

(八)自青至庚，據注耿李杜與梗迥同，推平去入無耕靜麥；又錫注李與昔同，推其與呂目同，當是以昔爲青之入也。杜同於李，故並不列清靜勁耕耿靜麥。按呂目青庚二部平上配清耕二部去入，此二氏青部平上去配清部入，與庚部並列爲二，皆足窺見此類初分爲二韻也。夏侯目下有此四部分部列次變遷表，此目情形蓋介乎呂夏兩種分合之間者也。

(九)有注李與厚同否適殘缺，按宥注呂李與侯同，故知尤有皆爲與侯厚同，李乃無尤有宥。幼注杜與宥侯同，故知杜無幽勁幼。呂目無尤有宥，李氏相同，是法言以前習見者。杜無幽勁幼，是尤侯已分而幽反混入尤侯之徵，往來變化有如蕭宵肴豪也。



(十)照注李與鑑同，洽注缺不可知，自照注推知李無咸鹽陷，有銜鑑鑑狸。

(十一)藝注呂杜與鑑同，而養遂注中不及杜，有呂養與鑑同及遂與宕同語。自藝注合養遂注推之，定杜無陽養遂。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寫五家韻目竟冥然若得二三事屬於意想，恍然若此二三事貫於形識。二三事者：

一，疑前人治古音以廣韻部次斤斤辨析爲非真；

二，惑近人治切韻時代音以廣韻部次斤斤辨析爲非真；

三，稔吾人治古今音系可以切韻爲升降變遞之階，而篤信之者爲非真。

至於韻目標字，其始聲類平上去入當成一貫；如東董送屋，“送”“屋”初必與“東”“董”聲同，考稽聲紐者所宜標疏也。考中依切韻目定其分合，間有不相屬者，無由易正矣。（如呂目中之文對質等是。）若五家時地，專文詳之。

余既獲讀劉半農先生敦煌本王仁昫韻抄本，足成五代刻本韻書跋，更因其韻目小注爲此考云。

二十年冬十月，獨後來堂。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L